

成都疫期政策 20 条文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 号：成府发〔2020〕3 号

签发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签发时间：2020-02-06

生效时间：2020-02-06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

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50%、合计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50%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 10 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

（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

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 30% 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 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

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 500 元/人、提升培训 3000—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

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 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 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 5%—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 IP 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

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兴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